**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24-WYZJ-G2025-0008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

采 购 人：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5"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6"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7"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8"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699"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6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700"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 \l "_Toc523404701"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6.4.2-6/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html?_dc=6.4.2-6&lang=zh&customer=ONLYOFFICE&frameEditorId=iframePag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_Toc523404701)

**《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

**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0324-WYZJ-G2025-0008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②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③“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④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2）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3）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开标。

（4）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北京时间9：00**。

（二）开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北京时间9：0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二）地址：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南楼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赵露露

（四）联系方式：0516-68063120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地址：睢宁县文学北路盐业公司三楼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邹晨

（四）联系方式：183617006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0.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o "http://www.caigou2003.com/)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o "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o "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相，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销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二)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八)1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当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便尽到了通知义务，其各潜在投标人应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自行现场勘察。** |
| (十)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  (十二)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3、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二、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即提供供应商的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何1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扫描件；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2023年度或2024年度，应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三)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扫描件和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的相关材料**各一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可不加盖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六）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请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注：**  1、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苏财购( 2022 ) 45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  **《分项价格表》。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资信**  **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授权委托书》。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三）技术响应**  **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部分**  **1、偏离表、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所投产品性能与质量评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3、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4、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5、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产品保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3、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4、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5、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扫描件。**  **五、其他部分**  **1、价格折扣文件格式：无。**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  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四)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五)3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20.00万元，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培训、售后服务、投标人的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 |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名为**“.kedt”**）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
| (十八)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2025年6月26日9：00前。**  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开标时凭CA锁进行解密。**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9：00（标准时间）**  **2、开标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六)3 | 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  （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得分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三、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最高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
| 二十九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1 |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一） | 履约保证金：无。 |
| (三十二)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邹晨 联系电话：18361700650  地址：睢宁县文学北路盐业公司三楼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 |
|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26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偏离表、技术规格说明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满足程度进行评价。  全部满足要求得26，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6分，最低不得分，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按扣分处理。  **本项最高得26分，最低不得分。** |
| 所投产品性能与质量评价（6分）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介绍、检测报告、产品实样照片、产品品质、产品配置等，从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配置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  性能稳定性（2分）：性能稳定性高的得2分，性能稳定性较高的得1分，性能稳定性较差的得0.5分；  质量可靠性（2分）：质量可靠性高的得2分，产品质量可靠性较高的得1分，质量可靠性程度较差的得0.5分；  技术先进性（2分）：技术先进的得2分，技术较先进的得1分，技术较落后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对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合理性(4分)：合理的得4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不太合理的得0.5分。  针对性(4分)：针对性强得4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欠缺针对性的得0.5分。  可行性（4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4分；较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最低得0分。 |
| 售后服务（13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维修服务等）（9分）：  对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分；较全面得2分；基本具备的得1分；不太全面得0.5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较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欠缺针对性的得0.5分。  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较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9分，最低不得分。 |
| 2、零配件方案（4分）：  对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合理性(2分)：合理得2分；较合理的得1分；不太合理得0.5分。  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
| 技术培训方案（5分） | 技术培训方案（5分）：  对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合理性(3分)：合理得3分；较合理得2分；基本具备的得1分；不合理得0分。  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较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
| 产品保险（2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责任险范围涵盖全部所投产品且在有效期内的责任险保险单原件的扫描件及交费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的得2分，责任险范围未涵盖全部所投产品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0分。  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 投标人业绩（4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乙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1月1日之后，合同内容为健身器材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及买方（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1分) | 投标主要产品（不低于投标总价的60%）取得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获证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信息网络打印件的，经评审委员在市场监管总局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核查无误，得1分。投标时不须提供原件核查。 |
| 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1分） | 投标主要产品（不低于投标总价的60%）取得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获证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信息网络打印件的，经评审委员在市场监管总局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核查无误，得1分。投标时不须提供原件核查。 |

本章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WYZJ-G2025-0008**

**项目名称：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3.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税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4.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7日内支付给卖方。

买方付款前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4.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7日内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2、

4.4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5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日内将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日内将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5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2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 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8.12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附件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一）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人（合同卖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三）验收程序要求：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中标人,下同）可向买方（采购人，下同）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合同卖方（中标人）需向买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供货验收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可靠运达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到生产厂家参与采购器材验收，并由买方纪检人员现场监督抽检全过程。验收时合同卖方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首批供货比例不低于30%，供货前卖方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抽查每种器材总数的2%，如有1种器材中的1台设备低于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此批器材视为不合格，买方不予接收。卖方应于15日内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器材，如果未能提供或第二次抽检仍有不合格器材，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因器材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厂更换、器材存放地点房租等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中标人（卖方）承担。抽检器材全部达到或高于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视为合格。卖方方可配送安装。

交付验收

合同标的全部安装完毕后，卖方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整理验收文件，并列出清单，作为卖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买方。卖方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验收。买方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器材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并由买方纪检人员现场监督抽检全过程，验收时卖方代表必须在场。具体要求如下：

对所有安装完毕的每件健身器材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器材质量和安装场地符合要求、安装地点选择合理且无安全隐患、站点和器材信息已按要求录入省平台、器材编码、省统-的报修二维码已印制在告示牌和器材上并激活等。卖方应于30日内对验收发现的不合格器材或安装进行整改，如果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因器材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厂更换、器材存放地点房租等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卖方承担。验收器材全部达到验收要求，视为合格。

验收费用

买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对货物验收和安装使用验收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其中，抽检验收费用按照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计入投标报价，全面验收费用按照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计入投标报价。

（四）商品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中“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五）快递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中“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1、采购人：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采购标的：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

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3、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的供货、检验、包装、技术资料、货运办理、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新器材的安装（旧器材的拆除）、安装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对货物验收和安装使用验收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按扣分处理）**

**（一）通用要求**

1、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5.2.6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2、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并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的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3mm；覆盖件直线部分超过3mm的，其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105°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3、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4、不允许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5、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5.3.2的要求；

6、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110mm，框架式和高度不大于1500mm的器材可适当减小钢管直径，钢管实际壁厚应不小于2.75mm；

7、扶手直径应不小于16mm且不大于45mm；

8、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

9、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10、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

11、地埋式器材地埋深度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

12、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后或经过表面热度锌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70μm；

13、摆动式、摇动式、滑行式、攀爬式器材等，具有超过600mm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跌落高度大于600mm小于1000mm的器材缓冲层使用橡胶地板，跌落高度大于1000mm的器材缓冲层使用沙层、碎石子，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应满足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5.3.3条款要求；

14、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5、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16、器材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二）采购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告示牌 | 1、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国标钢管； 2、立柱顶部不允许高出牌面框架，应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避免淋入雨水； 3、应采用横式不锈钢牌面，牌面尺寸(800~900) ×(500~600)mm，板材厚度不小于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人体易接触区域不应有钩挂、缠绕结构； 4、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5、牌面采用夹层式设计，防止产生刮伤的可能； 6、告示牌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简明的的热身运动说明、图示方式介绍正确的锻炼方法、安全警示说明、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及售后服务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等。 | 40个 |
| 2 | 肋木架 |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国标钢管，横管直径不小于30mm，壁厚不小于3mm； 2、横管间距不小于230mm； 3、立柱顶部不允许高出横管； 4、两立柱间距不小于1000mm； 5、器材外形尺寸应为1330×114×2410mm； 6、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立柱埋入深度600mm； 7、立柱顶端有防吊挂设计，并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8、采用整体焊接方式连接； 9、碰撞和跌落区域内应有如：沙层、橡塑地板等着陆缓冲层。   10、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40个 |
| 3 | 天梯 | 1. 立柱管径规格：不小于φ114×3mm国标钢管； 2、附件管规格：不小于φ48×3mm国标钢管； 3、立柱应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避免淋入雨水； 4、天梯长度不小于3m； 5、天梯两边有护栏，可作单杠用或多人使用； 6、天梯横管采用穿入竖管结构； 7、采用整体焊接方式连接； 8、立柱顶部高度低于横管； 9、不允许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10、立柱顶端有防吊挂结构设计； 11、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12、碰撞和跌落区域内应有如：沙层、橡塑地板等着陆缓冲层。   13、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40个 |
| 4 | 二位蹬力器 |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mm×3mm国标钢管；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φ89mm×3mm国标钢管，或同等强度钢材；  3、转动部位应采用防水措施； 4、应采用内部限位装配，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5、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R不小于2mm； 6、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7、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30mm。   8、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40个 |
| 5 | 上肢牵引器 |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国标钢管； 2、附件规格：不小于φ48×3mm国标钢管； 3、立柱采用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避免淋入雨水； 4、可双人同时使用； 5、采用橡塑手把套，以增加使用时的舒适程度，手柄端部直径应不小于50mm，除专用工具外应不可拆； 6、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600g，柔性连接装置小于把手重量； 7、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小于8mm。   8、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40个 |
| 6 | 双杠 | 1. 立柱规格：φ114×3mm国标钢管； 2、杠面规格不小于φ48×3mm国标钢管； 3、两杠内侧距离应为390mm～550mm，杠长应为2000mm～2500mm、纵向立柱中心距应为1200mm～1500mm，杠面高度应为1200mm～1700mm； 4、立柱内侧距离应不小于杠面内侧距离，杠面外侧与立柱外侧水平距离应不大于100mm； 5、碰撞和跌落区域内应有如：沙层、橡塑地板等着陆缓冲层。   6、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40个 |
| 7 | 腰背按摩器 |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国标钢管；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不小于3mm,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5mm； 2、扶手管外装橡塑把套，增强舒适度； 3、要求具有座式腰部按摩及站式背部按摩两种功能，可二人同时使用； 4、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应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5、立柱应采用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避免淋入雨水； 6、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2mm或大于30mm； 7、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8、转轴直径不小于15mm； 9、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0、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40个 |
| 8 | 太极揉推器 |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mm×3mm国标钢管； 2、转盘支管不小于φ60mm×3mm国标钢管； 3、四转盘设计，转盘转动位具有阻尼装置； 4、两转盘侧距离不小于230mm，无卡夹危险。 5、转盘中心距地面高度分别为1100mm、1200mm； 6、立柱应采用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避免淋入雨水； 7、转盘转动位具有阻尼装置，防止器材空转。   8、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40个 |
| 9 | 跷跷板 | 1、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φ114mm×3.0mm钢管； 2、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φ89mm×2.5mm； 3、使用者在器材上面，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230mm，应有前扶手，最大跌落高度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20°； 4、座椅上表面边缘应以R不小于3mm的圆弧过渡；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 5、在坐位的中心侧向施加695N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7%； 6、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7、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选用6205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 8、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9、安装方式：直埋式 10、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40个 |
| 10 | 双位漫步机 |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14×3mm国标钢管； 2、摆杆应有内置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60mm×3mm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3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圆弧过渡；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 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 8、转轴直径不小于2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6mm，轴承选用不小于60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9、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40个 |
| 11 | 地埋式室外篮球架 | 1. 立柱规格不小于φ165mm×4mm国标钢管； 2、篮圈上沿距地面3050mm； 3、篮圈用直径为16mm～20mm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内径为450～459mm，标准球网1副； 4、篮圈下沿应有12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的装置，装置不应有大于8mm的间隙；  5、篮板符合GB 19272-2011中5.12.1.3的要求；篮板材质为SMC（片状模塑料），尺寸1800mm×1050mm，篮板面板厚度不低于5mm；  6、篮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570mm×150mm×5mm的加强板； 7、安装时采取整体一次性预埋方式，埋地深度不小于900m，埋地坑尺寸不小于800m\*800m\*1000m。   8、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或中体联(北京)认证，或华兴(中测)北京认证。 | 20副 |
| 12 | 笼式灯光篮球场 | （一）单片场地尺寸：长 32m、宽19m，高度4m。需合理配置 2 个出入门。  （二）框架式场地围网系统：  1、框架：围网主要承载立柱采用（Q235B 材质）Ф80×3mm 或 80×80×3mm 的优质钢管，立柱间隔≤3m，埋入地下深度 400mm，地基尺寸为400mm×400mm。  2、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围网总高度4000mm，现场立柱独立直埋或预埋后安装网片。围网框架主要承载横梁采用（Q235B 材质）Ф60×3mm 或 60×40×3mm 的优质钢管。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处理，颜色为墨绿色。  3、围网带有两个1.4m宽、2m 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采用50×50×t 2.5mm的方管。围网网片使用压框覆盖包塑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采用防盗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 0.35Kn/㎡。  4、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Ф4.0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Ф3 mm，网孔50mm，勾花网或链式网，受到撞击后可迅速恢复原形，并有效保护使用者在撞击围网时不受伤害；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吸水率为0%。围网孔径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宣传标示牌： 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0Cr18Ni9（SUS304），厚度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内容包含：中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产品名称、型号；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功能介绍、使用方法，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必要的警示标志；产品供应商的全称、生产地址、安装日期、安全使用年限、执行标准，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报修二维码、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  6、应配备安全警示，应有禁止攀爬的警示语，安全出/入口的标示。  （三）配套灯光系统：  1、灯光系统：灯柱采用（Q235B材质）Ф114×3mm 的或 120×100×3mm 优质钢管，6米高低杆照明灯柱6根，采用6组LED 投光照明灯。  2、配电柜及线路：电线（场内RVV4平方线配备100米，灯柱内RVV2.5平方线），配三相63A漏电开关及双极15A空气开关，分组控制，分两个回路，使用一半灯照明时，相隔灯亮。带漏电保护（采用配电箱，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所有电线均需用 PVC 管穿套后地埋，地埋深度不低于10cm，通过灯柱内与顶端的灯具连接，PVC 管的连接处必须密封，严禁 PVC 套管及电线裸露在外。灯柱采用预埋或直埋方式，预埋深度600mm，地基尺寸600×600mm。  3、灯具：采用室外球场专用灯具。可30°角调节，亮度符合国际标准，光照度均匀，灯光柔和不刺眼。所有灯具采用大功率LED光源，节能效果显著；精确配光设计，具有宽光、中光、窄光、偏光四种配光，更好满足场地照明需求；灯具采用轻质合金材料和高科技喷涂技术，耐腐蚀，防尘防水达 IP65，耐腐蚀 WF2，可在高温潮湿等恶劣环境下长期使用，使用环境温度：-20°～﹢50°；防护等级 IP65，功率因数：0.95，；额定功率：200W，输出光通量：≥18000lm（提供灯具3000小时光通量维持报告）；选用冷白色温，冷白色温：5000K—6000K。灯具内部需通过结构和材料双重减震，整体抗震性能良好。**灯具整灯质保不低于6年。禁止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必须是原厂灯具，验收交付所使用的灯具必须与投标灯具一致，否则合同作废处理，验收不予通过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四）场地运动面层系统：硅PU球场面层  1、整体要求  1.1 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1.2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1/1000。  1.3平整度合格率：硅PU面层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85%。  1.4厚度：8mm±1mm。  1.5坡度：满足排水要求。  2、产品技术指标  2.1硅PU球场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a/（g/kg） ≤1.0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a/（g/kg） ≤1.0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苯并[a]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腊（C10-C13）/（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0C）/（mg/(m2·h）) ≤5.0  甲醛/（mg/(m2·h）) ≤0.4  苯/（mg/(m2·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1.0  2.2硅PU球场物理性能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  球类场地厚度≥8mm  现浇型物理机械性能：  冲击吸收/（%）：20～50  抗滑值/（BPN，20℃）:80～110（干测）  拉伸强度/（MPa）≥0.5  垂直变形/(mm):0.6～3.0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Ⅰ级  3、质量要求  1）硅PU球场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0h）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符合GB 36246-2018耐老化性能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2）硅PU球场所使用的防水底漆通过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符合GB18445-2012检测,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3）硅PU球场通过60d耐湿热测定后，起泡、变色、开裂的综合破坏等级≤2级，符合GB/T 1740-2007检测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4）硅PU球场在60d浸泡时间下，长期吸水性≤5%，符合GB/T 30807-2014检测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5）硅PU球场疲劳寿命经循环疲劳试验不低于14万次，符合GB/T 35465.4-2020检测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6）硅PU球场样块在恒温23℃水中浸泡48小时，放置-30℃低温下冰冻48小时，放置于85℃烘箱内存放48小时，如此循环50次后，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等物理性能满足GB 36246-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7）硅PU球场在室外经过春夏秋冬四季交替，潮湿、高温、低温、干燥等环境下正常使用1年，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保留率均≥95%，满足GB 36246-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8）硅PU球场在潮湿环境下放置60d，表面不长青苔，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等物理性能满足GB 36246-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9）硅PU球场材料不含18种邻苯二甲酸增塑剂，符合GB/T 36793-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10）硅PU球场材料未检出光引发剂，符合GB/T 41764-2022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11）硅PU球场物理化学性能符合GB36246-2018、GB/T14833-2020和GB/T 22517.4-2017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五）地埋式篮球架  1、立柱规格不小于φ165mm×4mm国标钢管；  2、篮圈上沿距地面3050mm；  3、篮圈用直径为16mm～20mm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内径为450～459mm，标准球网1副；  4、篮圈下沿应有12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的装置，装置不应有大于8mm的间隙；  5、篮板符合GB 19272-2011中5.12.1.3的要求；篮板材质为SMC（片状模塑料），尺寸1800mm×1050mm，篮板面板厚度不低于5mm；  6、篮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570mm×150mm×5mm的加强板。 | 3套 |
| 13 | 硅PU球场 | 1. 单片场地尺寸：长 32m、宽19m。   场地运动面层系统：硅PU球场面层  1、整体要求  1.1 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1.2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1/1000。  1.3平整度合格率：硅PU面层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85%。  1.4厚度：8mm±1mm。  1.5坡度：满足排水要求。  2、产品技术指标  2.1硅PU球场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a/（g/kg） ≤1.0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a/（g/kg） ≤1.0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苯并[a]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腊（C10-C13）/（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0C）/（mg/(m2·h）) ≤5.0  甲醛/（mg/(m2·h）) ≤0.4  苯/（mg/(m2·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1.0  2.2硅PU球场物理性能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  球类场地厚度≥8mm  现浇型物理机械性能：  冲击吸收/（%）：20～50  抗滑值/（BPN，20℃）:80～110（干测）  拉伸强度/（MPa）≥0.5  垂直变形/(mm):0.6～3.0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Ⅰ级  3、质量要求  1）硅PU球场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0h）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符合GB 36246-2018耐老化性能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2）硅PU球场所使用的防水底漆通过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符合GB18445-2012检测,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3）硅PU球场通过60d耐湿热测定后，起泡、变色、开裂的综合破坏等级≤2级，符合GB/T 1740-2007检测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4）硅PU球场在60d浸泡时间下，长期吸水性≤5%，符合GB/T 30807-2014检测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5）硅PU球场疲劳寿命经循环疲劳试验不低于14万次，符合GB/T 35465.4-2020检测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6）硅PU球场样块在恒温23℃水中浸泡48小时，放置-30℃低温下冰冻48小时，放置于85℃烘箱内存放48小时，如此循环50次后，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等物理性能满足GB 36246-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7）硅PU球场在室外经过春夏秋冬四季交替，潮湿、高温、低温、干燥等环境下正常使用1年，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保留率均≥95%，满足GB 36246-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8）硅PU球场在潮湿环境下放置60d，表面不长青苔，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等物理性能满足GB 36246-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9）硅PU球场材料不含18种邻苯二甲酸增塑剂，符合GB/T 36793-2018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10）硅PU球场材料未检出光引发剂，符合GB/T 41764-2022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11）硅PU球场物理化学性能符合GB36246-2018、GB/T14833-2020和GB/T 22517.4-2017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的合格检测报告。 | 3片 |

**注：**

**1、数量要求是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要求：**

**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文件。**

**2.2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内容对照以上“三、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编制，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外观图片。**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交货要求**

**1、项目交货时间要求：合同生效日后，60日历天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项目交货安装地点：具体交货安装地点及每处的具体数量由各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书面确定。**

**说明：“（一）项目交货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具体实施安装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地域分布、器材需求合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器材生产、质量监控、运输、中转、配送、现地勘验、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到切实可行，风控严密，保证实效。

2、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可靠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应将健身器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区）、公园、绿地等场地），并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提供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所需材料，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加强与采购人沟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安装地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所在区域城市管理部门的工程施工相关要求。

5、安装健身器材时要做好场地维护，中标人免费负责对安装地点报废器材进行拆除并自行处理，保证新安装器材场地的整洁美观。

6、天梯安装时杠面高度不得超过2300mm；其他参数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12.1中的有关要求（如有）。

7、地埋式器材地埋深度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前，应有专人监护，器材地基及其周围的硬化表面不应高于安装器材周围地面。并接受器材安装地点所属单位对安装过程的监管。

8、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并将上述材料交给采购人。

9、在公告牌、健身器材、篮球架等器材显著位置应铆接不锈钢说明牌，包括：器材名称、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出厂日期、使用年限、售后服务电话、XX市（县、区）体育局捐赠、江苏省体育局室外健身器材管理平台报修二维码等内容。其中，告示牌上要公示以下内容：监管单位名称（市县区体育部门）和联系电话；责任单位名称（受赠方）、责任人名字、联系电话。

铭牌使用的标志、文字、标牌（以下简称资助标牌）的设计及安装规范应遵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执行。

10、在安装器材时中标人要同步进行数据采集工作，信息及时录入江苏省体育局室外健身器材管理平台。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时间进度安排；

（2）具体实施安装方案；

（3）管理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4）缓冲层铺设方案。

**五、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及技术培训具体要求**

**1、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1）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8年（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2年）。**

（2）维修服务要求

① 质保期内（含人为损坏）免费更换零配件和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生维护，只收取更换零配件的成本价。

②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2次/年巡检服务，并经使用单位或当地（市）区体育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反馈至采购人。

③ 中标人承诺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间在徐州市有售后服务机构，且不少于5名服务人员。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接到器材损坏报修，中标人在接到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维修。

④ 质保期内，因器材质量出现故障和缺陷，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报修30日内仍不能修复的，应免费予以更换同一型号器材并负责安装调试。

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投标货物的原厂保修。在器材安全使用周期内，中标人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2、零配件要求**

① 投标人中标后在江苏省内设常用配件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具体地址备查）且能提供配件常备数量、品种目录等。

②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器材零配件成本价格一览表。

③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产品可能存在的易损零配件，并承诺中标后可提供足够数量的中标器材易损零配件并说明零配件名称及零配件数量。

**3、技术培训具体要求**

中标人须安排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2名）免费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至少1名），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操作。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文件。

2、《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

① 质保期；

② 维修服务方案；

③ 零配件方案。

（2）技术培训方案。

**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一）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人（合同卖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三）验收程序要求：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中标人,下同）可向买方（采购人，下同）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合同卖方（中标人）需向买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供货验收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可靠运达买方指定地点。

买方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到生产厂家参与采购器材验收，并由买方纪检人员现场监督抽检全过程。验收时合同卖方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首批供货比例不低于30%，供货前卖方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抽查每种器材总数的2%，如有1种器材中的1台设备低于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此批器材视为不合格，买方不予接收。卖方应于15日内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器材，如果未能提供或第二次抽检仍有不合格器材，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因器材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厂更换、器材存放地点房租等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中标人（卖方）承担。抽检器材全部达到或高于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视为合格。卖方方可配送安装。

交付验收

合同标的全部安装完毕后，卖方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后，整理验收文件，并列出清单，作为卖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买方。卖方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验收。买方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器材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并由买方纪检人员现场监督抽检全过程，验收时卖方代表必须在场。具体要求如下：

对所有安装完毕的每件健身器材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器材质量和安装场地符合要求、安装地点选择合理且无安全隐患、站点和器材信息已按要求录入省平台、器材编码、省统一的报修二维码已印制在告示牌和器材上并激活等。卖方应于30日内对验收发现的不合格器材或安装进行整改，如果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因器材验收不合格产生的返厂更换、器材存放地点房租等一切费用和损失都由卖方承担。验收器材全部达到验收要求，视为合格。

验收费用

买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力量对货物验收和安装使用验收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其中，抽检验收费用按照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计入投标报价，全面验收费用按照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计入投标报价。

（四）商品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中“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五）快递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中“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七、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专用条款》”中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八、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伟业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详见苏采云系统中的格式。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WYZJ-G2025-0008）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联系方式： 邮箱：**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告示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肋木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天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4.（二位蹬力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5.（上肢牵引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6.（双杠），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7.（腰背按摩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8.（太极揉推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9.（跷跷板），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0.（双位漫步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1.（地埋式室外篮球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2.（笼式灯光篮球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13.（硅PU球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睢宁县2025年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WYZJ-G2025-000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为：

设备：

1、（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